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3 年 6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0 教 正 9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文建會於 100 年 9 月 14 日、12 月 28 日及 101 年 1 月 10 日，邀請學者專家、博物館及美術館代表暨相關單位等開會研商後，擬具「政府機關(構)接受具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捐贈注意事項」(草案)，內容包括訂定宗旨及目的、接受文物捐贈需考量條件、認定價值之審議會議組成及出具證明所需條件，該注意事項已於 101 年 3 月 29 日發布。</p> <p>二、訂定包括「捐贈人如需捐贈價值證明以供列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之費用者，應經審議會議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其中外聘委員專家學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受贈機關(構)將審議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列冊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出具證明」等規定。</p>	<p>教育及文化、財攻及經濟 2 委員會 103.6.12 第 4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